

函請釋示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資格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.04.09. 社家障字第103010141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4月9日

主旨：貴局函請釋示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資格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3年 4月 2日北市社障字第 10334851000號函。

二、查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第 4條第 1款所訂符合教保員及訓練員資格之規定略以：「專科以上學校醫護、復健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教育、特殊教育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輔導、心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幼保、早期療育、聽語等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。」故本案同意該中心遴用特殊教育系畢業之姚○菱君符合機構教保員資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（機構輔導科）